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20年1月1日实施)、《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》和《海南省农村土地征收试点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就拟征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项目：省疾控中心和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

二、拟征地的面积及位置：项目需征收土地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范围内，集体土地56.34亩（含村庄集体建设用地1.07亩），属于美兰区演丰镇农民集体所有。（详见权属确认图）。

三、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：

1. 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补偿费标准：根据省政府琼府〔2014〕36号文及原市国土资源局报经市政府批准的海土资征字〔2014〕1141号文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2.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按照《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》（琼府〔2014〕36号）执行。

3. 安置方式：一般采用货币补偿方式安置。房屋补偿参照《海口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》（海府〔2019〕2

号) 有关规定, 实行产权调换或货币安置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

被征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按照《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》(琼府〔2013〕21号)执行,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公告期限

征地范围内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资料到演丰镇人民政府办理征收补偿登记手续。

六、征地实施单位: 美兰区人民政府

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公告发布后, 拟征地范围内应当执行下列限制性规定:

1. 不得抢栽、抢种农作物;
2. 不得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;
3. 不得突击装修房屋;
4. 不得办理新增、变更工商营业登记;
5. 拟征地范围内已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新房尚未开工的, 不得开工;
6. 不得从事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;
7. 违反上述规定的, 征地拆迁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(二) 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，可在拟征地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美兰区人民政府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联系人：王旭文

联系电话：65239571

